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鋅羚(原姓名鄭婉盈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趙忠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鄭鋅羚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同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於114年8月19日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因九位債權人中有八位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，而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或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可決，且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僅216,000元，低於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、南山人壽等保單價值解約金767,287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司法事務官無法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因此，本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規

定，本件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前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